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框架協議；(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及吳建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阮偉鋒先生及馮東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